



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青年事工部保險：  
人身意外傷亡保險(意外保險)

申請辦法：

受保戶：

港澳區會青年事工部主辦活動

港澳區會各堂青年團舉行的戶外活動

港澳區會各堂少年團舉行的戶外活動

港澳區會各堂前鋒會舉行的戶外活動

港澳區會各堂幼鋒會舉行的戶外活動

保障範圍

凡已受保之單位，倘因舉辦一切戶外活動及服務，因疏忽而發生事故引致人身傷亡，將根據保單的條款作出賠償。

申請保險程序

1. 請參閱「保險公司條款」，以了解受保者本身的權利及責任。有關條款可向區會會計部李冠賢弟兄索取。
2. 申請意外保險，需在活動一星期前向呂姊妹提交堂董會議案，如有任何變更或修改，必須在出發前兩天聯絡呂姊妹(電話：2270-9313)。若遲了變更或修改，本部有權決定該保險是否仍幫忙購買。

## 申請賠償程序:

當發生意外而引致人身傷亡提出索償，活動負責人須遵照以下程序辦理：

1. 立即為傷者安排適當治療，若受傷者未年滿十八歲，應立即通知傷者的直系親屬或監護人及 貴堂堂主任。
2. 在事件發生後，貴會會長/團長須立即將受傷/亡參加者要求之索償事件詳情通知區會會計部李冠賢弟兄，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將以下正本文件提交：
  - 2.1 遇事報告／意外報告及有關文件
  - 2.2 醫生證明信
  - 2.3 醫療收據

【請注意：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，未得區會會計部及保險公司同意，上述文件不得發放予其他人士（包括傷者／索償者在內）。】

## 保障範圍

凡已受保之成員在下列情況下，因意外引致身體受傷或死亡，將根據保單的條款作出賠償。導致傷亡的意外，其原因必須為：

1. 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部認可、批准及／或受指導的活動
2. 在恰當之指導下，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部認可、批准及／或受指導的活動以團隊形式往返活動場所；及
3. 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部認可、批准及／或受指導的活動時直接往返活動集合地點／活動場地的途中；及
4. 受保人經本部授權參與區會青年事工部認可、批准及／或受指導的工程視察及／或監工動。傷者必須於意外發生後 7 個工作天內，經所屬會長/團長通知區會會計部李冠賢弟兄，以便向保險公司備案；而有關醫藥費之有效索償期為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30 日。
5. 為使成員獲得更週全的保障，本部建議成員出席或參與海外或內地活動前，自行增購適當保險。

## 受保年齡：

由 0 歲至 75 歲